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人〔2019〕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附件：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等文件和通知的精神，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结合我校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岗位分类：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在编人员。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未参加考核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受警告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延迟1年以上；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延迟2年以上。

（二）学校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以上；学校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

（三）研究成果一稿多投者，延迟1年以上；谎报资历、业绩、学历、学位或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篡改注释、数据、文献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以及管理的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学历资历要求

第五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研究实习员职务：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1年以上。

(二)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察能够胜任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可初定为研究实习员职务。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四) 研究实习员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聘任。

第六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二)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三)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四)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五)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8 年以上，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

第七条 申报副研究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三) 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1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四)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八条 申报研究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研究员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

(三) 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4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后，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四)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博士学位直接聘任为理研究员职务除外）：

(一)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二) 工作业绩要求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2. 工作中能积极思考，勇于创新，针对学校教育管理的实际，提出过有建设性作用的意见或建议 1 项以上；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其中需有一份调研报告对本岗位或本部门或学校的管理工作有参考指导价值，得到本部门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3. 本职工作以外，积极参与基层党组织、工会、群众团体、班团组织或学生团体等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在相关组织中有兼职 1 年以上，本人或所参与的组织获得过校级以上奖项；或本人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4.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除具备以上工作业绩要求外。还需具备：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以上；本职工作以外，在相关组织中有兼职 2 年以上；本人获得过市（厅）以上奖项。

（三）科研业绩要求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作品 1 项以上（仅限排名第一）。

2. 参与校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

3.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

第十条 **申报副研究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二）工作业绩要求

1. 较好地完成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需有 1 项起草的改革方案或调研报告对学校的管理工作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3. 本职工作以外，参与指导过基层党组织、工会、群众团体、班团组织或学生团体等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在相关组织中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且兼职工作 2 年以上，所参与指导的组织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

4. 本人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或获得过市（厅）以上表彰。

5. 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的，还需具备：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以上；有 2 项起草的改革方案或调研报告对学校的管理工作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本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

6. 破格申报的，还需具备：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以上；有 2 项起草的改革方案或调研报告对学院的管理工作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三）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要求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 号）执行。

不具备上述标准的，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1. 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或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教育管理方面专著（不少于 16 万字）1 部（视同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5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在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大学通用教材（不少于 16 万字）担任主编的，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2）承担并完成市（厅）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本人为主要组织实施者（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研究成果有创新力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

（3）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需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同时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破格申报的，需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同时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研究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二）工作业绩要求

1.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2. 深入、系统开展教育管理研究，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3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所

起草的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或调研报告对高校管理工作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需有 2 项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

3. 本职工作以外，负责过基层党组织、工会、群众团体、班团组织或学生团体等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在相关组织中担任负责人 2 年以上，所负责的组织获得过市（厅）以上表彰。

4.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5. 本人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6.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还需具备：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5%以上；所起草的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或调研报告对高校管理工作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需有 3 项得到学校及以上组织的认可或采纳；本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 2 次以上。

7. 破格申报的，还需具备：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5%以上；本人获得过省（部）以上表彰 1 次以上。

（三）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要求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 号）执行。

不具备上述标准的，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1. 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

（1）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6 篇以上。

独立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主编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大学通用教材（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2）主持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并完成国家级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教育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项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需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主持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并完成国家级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 1 项以上）；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破格申报的，需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主持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并完成国家级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 1 项以上）；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

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同时独立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2019 年修订）和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按照学院当年职称评审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如获得教育管理相关的发明专利，视同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排名第一且仅限视同 1 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作品的，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排名第一且仅限视同 1 篇）。

第十五条 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为署名单位的通讯作者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参照第一作者进行认定；博士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可以视为在职期间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科研成果由学院科研中心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批学校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获得苏州大学研究课题、奖励、荣誉的，视同市（厅）级课题、奖励、荣誉。

第十七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未作明确说明，在《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或与本条件相关联的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一并视为有效。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除；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